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劉千瑜
電話：03-8462860分機303
傳真：03-8462782
電子信箱：an0721gel@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109004293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三民國中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公開徵求學校經營計畫公告
(376550000A_1090042937A_ATTACH1.pdf)

主旨：為辦理本縣三民國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公開徵求學校經營計畫，茲檢送本府公告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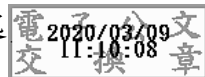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花蓮縣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作業須知及花蓮縣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辦法辦理。

二、旨揭公告事項之相關資料請至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處務公告第68570號下載(網址：http://public.hlc.edu.tw/index_dtop.asp?i=68570)。

正本：財團法人誠致教育基金會、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109/03/09

